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交易的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**张克东**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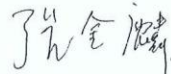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交易的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交易的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交易的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树军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